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參觀羅定邦童軍中心(北區理民府)守則

簡介：

北區理民府約建於 1907 年，為英國租借新界後興建的首座民政大樓，現屬法定古蹟。

1907 年期間北區理民府主要管轄荃灣以北的新界地區，負責處理地方上的行政、仲裁及田土註冊等事宜，新界早期的道路發展以至水電供應等基礎建設，均在該建築物內進行規劃。理民官的職責主要包括管理田土註冊和審理地方案件，直至 1961 年，建築物內仍設有裁判司法庭。該建築物於 1983 年停止用作理民府的辦公大樓。1988 至 2000 年間，北區理民府曾撥給環境保護署用作該署的大埔區分處，2002 年始改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總部羅定邦童軍中心。

羅定邦童軍中心並不開放建築物內部及正面地下有蓋遊廊範圍。為提供公眾人士參觀建築物機會，中心安排每年最少一次北區理民府古蹟開放日活動，並提供導賞服務給公眾人士參與，請留意本中心的公布。除此之外，公眾人士只可參觀/遊覽建築物的外圍地方，詳細安排如下：

(1) 參觀/遊覽時間

1.1 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 9:30 至下午 5:30

(下午 1-2 時、法定假日及童軍活動進行期間除外)。

參觀者必須預先致電中心辦事處(2667 9100)查詢當日中心外圍開放詳情。

(2) 參觀/遊覽守則

2.1 只接受公眾人士於羅定邦童軍中心外圍參觀，辦公室、一樓、建築物正面遊廊及室內範圍不會開放，敬請見諒。(請參閱附圖)

2.2 童軍活動進行期間，謝絕參觀，參觀者宜預先致電中心辦事處查詢當日外圍開放詳情。

2.3 中心範圍內禁止喧嘩。

2.4 本中心近遊廊範圍禁止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室內活動進行。

2.5 為保護古物古蹟，在本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及燃點火種。

2.6 中心範圍嚴禁踏單車。

2.7 禁止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中心範圍。

2.8 未經批准禁止在本中心範圍內進食。

2.9 嚴禁在本中心違留携來物品、垃圾或廢物。

2.10 如在本中心範圍內，因個人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，本中心不負責任何損失或財物損壞，有關人士須負全責。

2.11 參觀者必須遵守當值職員之一切指示。

2.12 公眾人士只可在中心戶外範圍內參觀/遊覽，未經批准不可進行其他活動。

2.13 本中心建築物及其鄰接地方為法定古蹟，受古物古蹟條例保護。

2.14 本會保留修改上述各項細則之權利，如有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